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